

威海市民政局

威海市民政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工作的公告

各市管社会组织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，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切实保障社会组织服务对象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民政部、省民政厅通知精神，结合我市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疫情防治工作需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少现场办理。社会组织业务咨询、年报、信息档案查询等服务，采取网络、电话或通过邮箱、邮政快递函询方式进行。非紧急必要事项，建议暂缓申请办理。2019年度全市性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继续实行网上填报、公开和存档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二、强化防控措施。除在做好防护措施下，开展急需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捐赠、志愿服务等社会活动外，建议各社会组织参照我市企业复工、学校开学时间上班。疫情期间，各社会组织应当

停止举办各类现场会议以及探访、慰问、培训、论坛、展览、对外交流等人员聚集性活动，非机密性重要工作事务可以通过电话、在线平台等方式传达和研究，保证工作正常运行。

三、灵活实施管理。各社会组织因在疫情期间无法召开会议、不能按期换届，导致法人登记证书过期的，可以申请延续登记证书有效期，有效期自申请之日起延续6个月，相关申请材料可通过邮箱或邮寄形式送达。其他因疫情防控可能受到影响的社会组织服务事项，本着实事求是、适度从宽的原则处理。

四、从严执法监督。对于在疫情发生期间不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以讹传讹，散布虚假信息，甚至顶风违纪违法的社会组织，管理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执法监督和处置处罚力度，依法从严从快予以查办。对于涉嫌以防控疫情为名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，将及时曝光警示。

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业务咨询电话：5895609

邮箱：mz_sgj@wh.shandong.cn

邮寄地址：威海市文化中路85号606室

威海市民政局

2020年2月4日